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550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7月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本信附件所列,伊朗方面在1995年5月30日至1995年6月24日之间继续违反停火决议和关于伊拉克与伊朗之间隔离地区的德黑兰协定的行径。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伊朗违反停火和1991年德黑兰协定的行径,

1995年5月30日至6月24日

1995年5月30日

1930时,一艘黄色的伊朗船在坐标58660处越过伊拉克边界。该船有四名配备GC武器的船员。其中三人穿军装,而说阿拉伯语的第四人则穿便服。他们劫持了两名渔民:贾瓦德·卡欣姆·库达易尔和萨其尔·卡西姆·拉地,将他们和他们的船带到伊朗海岸。

1995年6月1日

0945时,观察到六名士兵和平民在坐标8409处隔离地区内基拉特哨所前修理伊朗警卫哨所。

1995年6月5日

伊朗方面派了35名配备GC武器的士兵增援下列哨所:

1. 坐标9099788(Shalamcheh)25名;
2. 坐标910811(KutSawadi)7名;
3. 坐标902825(KutSawadi)3名。

1995年6月8日

1040时,观察到伊朗方面的一群人在隔离区内坐标514501处用波纹铁加强法卡警卫哨所前的阵地。

1400时,看见伊朗方面的一群人在隔离区内坐标514501处法卡警卫哨所前的伊朗哨所周围竖起铁丝网。

1995年6月17日

1000时,观察到一架军事直升机来自伊朗后方,在坐标445627处纳夫特伊萨降落,停留5分钟然后回到伊朗领土内一公里处。

1995年6月20日

1800时,伊朗方面在坐标986729处(萨尔拉)的哨所内架起一挺轻相冲锋枪。

1995年6月24日

0810时,看见两架军事直升机在坐标8926(卡斯克)处中等高度飞行,然后飞回伊朗后方。1000时,该两架直升机飞回,在坐标5756处边界哨所之后降落。1145时,它们回到伊朗后方。

1995年6月24日

伊朗方面在米纳阿米克附近抓了一艘载有四名渔民的伊拉克玻璃纤维船。这些人尚未返回,其名单如下:

1. KhalidIsaKhalil;
2. AdilAbbasDayih;
3. JamalIsaKhalil;
4. FadilAwwadNasir。
